

公立國中小教師薪額一覽表

新北市文德國小人事主任呂淑芬 編修(101.5.24版)

薪級	薪額	本俸	學術研究費	導師費	特殊教育津貼	主管職務加給
	770元	53075	1、校長支31320元。	高中2000元	具有合格教師證正式教師：1800元	1、高中校長以簡任第十職等支給11750元
	740元	52410	2、教師支本薪475元以上者，學術研究費支31320元。	國中小及幼稚園3000元(自102年1月1日起再調整為4000元)	未修特教學分之正式教師：600元	；國中國小校長以薦任第九職等支給8700元
	710元	51745	3、教師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學術研究費支26290元。	1、資源班原自88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支領導師費，但新北市政府101.4.26北府教特字第1011114100號函示，國中小資源班自102學年度起置導師1人(不含高中)，並支領導師費，惟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應比照特殊教育專任教師，不再減課。	代理教師(不論有否教師證)：600元	2、高中教師兼主任者，以薦任第八職等支給6740元
1	680元	49745 (博士畢業者最高薪)	4、教師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學術研究費支23160元。	2、除喪假外，請假應按日扣除導師費。(教育部82.8.5台82訓字第044064號、96.1.8台人(三)字第0950194474號函)	1、凡實際擔任特殊教育之教師均可依規定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教育部73年3月19日臺(73)人字第9478號函)	3、國中70班以上教師兼主任： A、支本薪290元以下者，以薦任第七職等支給5140元 B、支本薪310元以上者，以薦任第八職等支給6740元
2	650元	48415 (碩士畢業者最高薪)	5、教師支本薪230元以下者，學術研究費支20130元。	3、導師費發給以真正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行政院73.1.19臺73人政肆01941號函)	2、特殊教育津貼以發給擔任教學工作之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為限。(教育部74年12月2日台(74)人字第53991號函)	4、國中未滿70班教師兼主任、國小教師兼主任、附設幼稚園教師兼園長(主任)以薦任第七職等支給5140元
3	625元	47080 (大學畢業者最高薪)		4、新學期「新任」或「調任」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日為支領導師費考量之依據。所謂「新任」同時適用於「新分發之教師」及「新任導師」；而「調任」則包括「省市請調」、「本縣縣內調校」、「單調」等各種調任情形。(教育部85.1.10台85訓字第84065892號函)	3、自80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1,800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600元；特殊教育津貼支給對象為特殊教育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已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仍僅得支領600元特殊教育津貼。(教育部96年2月15日台人(三)字第0960015619號函)	5、高中、國中、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兼組長： A、支本薪290元以上者，以薦任第七職等支給5140元 B、支本薪275元起至245元者，以薦任第六職等支給4220元 C、支本薪230元以下者，以委任第五職等支給3740元
4	600元	45750		5、各級學校教師兼任導師，其八月份導師費因暑假期間仍負有輔導之責，故實際擔任導師者仍應發給。(教育部82.3.11台82訓字第13160號函)	4、特教教師兼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職務者，特教津貼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無須自實際上課節數中扣除。特教教師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則發給全額特教津貼，即每月支給1,800元，但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600元。(教育部99年6月10日台人(三)字第0990085482號函)	6、國中副組長一律以委任第五職等支給3740元
5	575元	44420		6、國中教師擔任畢業班導師得比照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六年級級任教師，其七月份導師費應予照發。(省教育廳77.12.21七七教四字第11655號函)	5、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其導師費、特教津貼於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教育部77年10月24日臺(77)人字第50955號函)	7、附設補校、進修學校之校務主任、組長，如未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者，其工作補助費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6	550元	43085		7、幼稚(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係依法辦理，得同時支領導師費及主管加給(教育部101.2.21臺國(三)字第10011323號函)	6、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於寒暑假期間仍可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教育部86年11月26日台(86)特教字第86134565號函)	
7	525元	41755			7、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自86年8月1日起，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教育部86年7月3日臺(86)人(三)字第86069799號函)	
8	500元	40420			8、領有特教津貼之教師，請假或奉調受訓在一星期以上(含國定例假日)，其課務另請人代理者，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員領。(教育部74年3月6日臺(74)人字第08147號函)	
9	475元	39090			9、學前特教班教師兼園長，已領主管職務加給不得兼領特教津貼。(教育部86.12.9台(86)特教字第86137805號函)	
10	450元	36425			10、國民中、小學若囿於員額編制，需由特教班教師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經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比照86年7月3日台(86)人(三)字第86069799號函規定，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教育部89.12.20(89)特教字第89159756號函)	
11	430元	35425			11、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其實際擔任課程節數核發特教津貼，應不含已支領鐘點費之兼課節數。(教育部86.10.08台(86)特教字第86111363號函)	
12	410元	34430			12、本縣國中各類特殊教育班召集人為特殊教育班合格專任教師且在特殊教育班授課時數達授課時數1/2以上者，支領每月1800元特教津貼。(臺北縣政府96.07.06北府教特字第0960451753號函)	
13	390元	33430				
14	370元	32430				
15	350元	31430				
16	330元	30430 (博士畢業者起敘)				
17	310元	29435				
18	290元	28435				
19	275元	27435				
20	260元	26435				
21	245元	25435 (碩士畢業者起敘)				
22	230元	24440				
23	220元	23770				
24	210元	23105				
25	200元	22440				
26	190元	21775 (新制大學畢業起敘)				
27	180元	21110 (舊制大學畢業起敘)				
28	170元	20440				
29	160元	19775				
30	150元	19110				
31	140元	18445				
32	130元	17780				
33	120元	17110				
34	110元	16445				
35	100元	15780				
36	90元	15115				

一、取得高學歷改敘者，可參照左表及下方公式，核算改敘後之新薪級：  
【A + B + C - D】  
A：以取得之新學歷起敘(如碩士自245起敘)。  
B：以上述起敘薪級為基準，再採計過去參加學年度考核列四條二款以上之正式教師年，每年提敘一級，但未滿一學年度之畸零年資或另予考核年資不計。  
C：再加計依規定可辦理提敘之職前年資，每年提敘一級，如代理教師年資、私校年資。  
D：扣除進修年資：以學年度計算，進修期間如超過次學年度(八月)，該學年度亦須扣除。

二、參照左方薪級，可協助檢視自己的經歷證件是否齊全：  
1、將所有敘薪通知書(或派令)、考核通知書等人事證件，按年度由遠到近依序排列。  
2、再以初任正式教師之派令(或敘薪通知書)上所載薪點為基準，依左表逐一檢視薪級有否跳空，有跳空者，表示當年有提(改)敘情形，應領有提(改)敘之派令(或敘薪通知書)。  
3、如無提(改)敘情形，但有跳空情形者，表示證件不全，請儘速尋找或補辦，以免未來退休受到影響。

【註】：  
A、國民小學行政職務(組長)應以由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如因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費及主管特支費。(教育部74年6月13日臺74人字第24033號函)  
B、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依規定給假期間，如未解除兼任主管職務者，仍參照公務人員作法，照常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90125250號函)